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蕭伊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17

電子郵件：1050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80099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1091010940\_1080099111\_109D2001408-01.pdf、  
1091010940\_1080099111\_109D2001409-01.pdf、  
1091010940\_1080099111\_109D2001410-01.pdf）

主旨：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重大建設，涉及申請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應先踐行變更都市計畫程序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80266896號函辦理。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89年9月29日釋字第513號解釋略以：「都市計畫法第52條前段『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中央或地方興建公共設施，須徵收都市計畫範圍內原非公共設施用地之私有土地時，除法律另有規定（例如土地徵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外，應先踐行變更都市計畫之程序，再予徵收，未經變更都市計畫即遽行徵收非公共設施用地之私有土地者，與上開規定有違，…」（附件1）。另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得予徵收之土地，內政部89年1月27日台89

臺北市政府 1090114



\*AAAA1090102410\*

內營字第89822498號函示略以：「…，各該法律已特別規定得予徵收，如其編定、劃設或公告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已依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辦理完成者，依各該法律辦理徵收，即難謂違反前開都市計畫法第52條前段規定…三、…除擬徵收土地位於依相關目的事業法律編定、劃設或公告之事業範圍內，各該法律並特別規定得予徵收，且其編定、劃設或公告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已依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辦理完成者，得據以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外，餘應於依法完成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後核發之。」（附件2），先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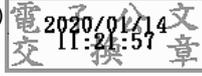
- 三、邇來仍有需用土地機關函報相關土地徵收案件，查有「尚難謂符合都市計畫法第52條前段規定」之情形，相關案例如附件3請參考。
- 四、另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意旨，應按其指定目的使用，如擬作指定目的以外之使用，則依都市計畫法第30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核准使用。上開辦法第2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不得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第3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依附表及各款規定使用。上開規定僅係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在不影響原規劃設施機能之前提下，得以多目標使用方式提供作相關設施使用，惟非可據以援引作為申請徵收私有土地之依據，併予敘明。
- 五、綜上所述，為免影響重大建設工程用地取得之時程，各該工程用地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時，應請妥予注意確實依前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13號解釋及本部89年1月27日台89內  
營字第89822498號函示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本署中部辦公室、城鄉發展分署、新市鎮建設組、都市計畫組二  
科、都市計畫組一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